



檔號：() in STDC 13/75/15 V

電話：2158 5303

致：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各位議員：

路政署就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
沙田區議會會議所議事項和動議的回覆

隨函付上路政署就上述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附件一)，以及路政署就有關穗禾區興建扶手電梯及廣源區興建升降機，及大圍站上蓋發展項目連接車公廟路及美田路行人天橋出入口升降機及自動扶手電梯事宜的兩項動議的回覆(附件二)，以供參閱。

沙田區議會秘書袁俊傑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HIGHWAYS DEPARTMENT
NEW TERRITORIES REGION
 2nd floor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傳真及郵遞文件
 2681 3892

路政署
新界區
 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 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二樓
 網址 : <http://www.hyd.gov.hk>

[]

本署檔號： (0YX1W) in HyD NT/12-14/2/1-ST
 來函檔號：
 電話： 2762 3947
 圖文傳真： 2714 5228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
 何厚祥先生, BBS, MH

何主席：

二零一六年第七次沙田區議會的意見及提問

有關沙田區議會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的區議會上未及即時回應的事項，本署現以書面綜合回覆如下：

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

政府在 2009 年訂立了一套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就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下稱「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進行評審，以決定為當時收到的 20 項建議工程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優次。政府於 2009 年 5 月就此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有關評審完成後，政府在 2010 年 2 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初步篩選剔除了兩項建議，並為其他 18 項建議排名。政府當時表示，會先為經評審後排名最高的 10 項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從而確定它們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初步的費用預算。及後，路政署經審視部門的人力資源後，就排名第 11 位及第 12 位的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現時政府會集中資源盡快落實排名較高而尚未動工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待排名較高建議的推展上了軌道後，再跟進餘下排名較後的建議，包括建議排名第 18 位的「沙田穗禾苑至港鐵火炭站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政府會繼續推展上坡電梯系統的工程項目，並適時諮詢和向區議會匯報進展。



在港鐵大水坑站及恆安站加設出入口

港鐵公司在馬鞍山線的早期設計及建造時，已考慮將來沙中線八卡車廂的運作需要，沿線車站亦已預留八卡車廂的月台位置。為配合沙中線「東西走廊」八卡車廂的運作，港鐵公司已在馬鞍山線各車站進行改善工程，包括修改車站月台及頂蓋、改善消防通道、緊急逃生樓梯及機電設施等。港鐵公司在規劃及設計沙中線時，已根據現時及將來沿線地區的整體規劃，包括馬鞍山線途經的區域，計算各站須服務的人口，並重新檢視設計能否配合未來的需。經詳細研究後，大水坑站和恆安站現有出入口的設計，足以應付包括由擬建房屋項目(即馬鞍山路居屋及欣安邨第二期公共房屋項目)帶來的未來人流增長。故此港鐵公司沒有增加車站出入口的計劃。然而，港鐵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馬鞍山和附近一帶的交通狀況，適時檢討當區的交通安排，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我們一直全力推展沙田區內各個升降機加建工程項目。然而，有些項目在推展時遇到挑戰及困難，當中包括在規劃及設計階段需要處理公眾的不同意見、為配合其他工程需調整施工時間，以及需要遷移現有地下公用設施以配合工程等等，工程進度會因而受到影響。我們會致力克服在推展各個加建工程項目時遇到的挑戰及困難，以期盡快完成加建工程。

議員關注的「原有計劃」項目進度如下：

- 橫跨大埔公路-沙田段近禾輦街 (結構編號：NF40)

此項目正進行招標，預計於 2017 年內將展開建造工程。

- 橫跨獅子山隧道公路近沙田豐盛苑 (結構編號：NF74)

此項目即將於 2017 年第一季動工。

- 橫跨沙田圍路近沙角街 (結構編號：NF89)

此項目的加建升降機工程包括早期地質勘探、搬遷現有地下公用設施以配合工程、興建地基、興建混凝土升降機塔結構、安裝升降機及其相關機電設備等，工程合約施工期為三年。在設計階段，路政署的顧問公司已向各公共事業機構搜集資料，以便安排遷移地下公用設施。

(二)



議員關注的「擴展計劃」項目進度如下：

· 橫跨馬鞍山路及恆泰路近馬鐵大水坑站 (結構編號：NS287)

由於工地內有大量地底管道設施，其中包括一條直徑 300 毫米食水管及行人隧道混凝土牆內有圖紙未有標示的隱蔽管道設施，承建商需要就相關隱蔽管道設施的臨時及永久遷移工程與港鐵及相關政府部門協商。承建商現正拆卸部分行人隧道混凝土牆，以建造行人平台及進行地底管道設施遷移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務求升降機能盡早落成使用。

· 連接排頭街及沙田港鐵站 (結構編號：NF73)

由於現場環境所限，承建商需要使用港鐵沙田貨場的緊急車輛通道運送建築物料。土木工程拓展署、顧問公司及承建商正積極與港鐵進行磋商有關緊急車輛通道的使用安排，以減少對工程進度的影響。

· 橫跨車公廟路及美田路迴旋處 (結構編號：NF316)

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為橫跨車公廟路及美田路迴旋處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16)近田心、名城及新翠邨的三端出入口處加建升降機。至於在大圍站一端的出入口處，港鐵馬鞍山線大圍站上蓋物業發展的擬建道路工程將會永久封閉並拆卸該端出入口處的現有行人設施，並會在上蓋物業發展範圍內建造公共行人通道及附屬設施。因此，為避免影響上述已刊憲授權進行的擬建道路工程及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土木工程拓展署不建議於該端出入口進行加建升降機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4 年 3 月 4 日諮詢沙田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對上述加建升降機工程方案的意見並獲得委員會的支持。現時，田心、名城及新翠邨的三端出入口處的工程正在進行中。近新翠邨的工地內有大量地底管道設施，其中包括高壓電纜及一條有混凝土圍繞的直徑 600 毫米食水管。為避免進行大規模食水管遷移工程，承建商現正進行部分地底管道設施遷移工程，以評估騰出空間興建升降機的可行性。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密切監察田心、名城及新翠邨三端出入口處的工程進度，務求升降機能盡早落成使用。

(三)



為進一步推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本署現正再邀請 18 區區議會，各自選出不多於 3 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推展項目。當中可供區議會考慮的行人通道將不再局限於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惟須符合下列條件，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一) 行人通道橫跨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道路；
- (二) 市民可以在任何時間從公共道路進入這些行人通道；
- (三) 該等行人通道須不屬私人擁有；以及
- (四) 現時負責管理和維修該等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同意這些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建議，並願意在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其後就升降機設施的管理和維修工程進行期間與政府合作。

本署即將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席沙田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屆時，本署會向委員會匯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最新進展，並邀請委員會就區內公眾建議的加建升降機項目制定優次，選出不多於 3 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下一階段推展項目。我們在有關討論文件中除了列出可供委員會考慮的行人通道外，亦提供這些行人通道的相關資料，包括收到的建議數目、人流數字、可能影響將來人流的因素、鄰近有否長者或傷健人士相關設施、鄰近是否已設置可替代的無障礙通道設施、可能的技術困難、初步估算建造成本等，以便委員會在考慮優次時作全面考慮。

T4主幹道與位於車公廟路及紅梅谷路行車天橋工程項目

本署得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沙田主要道路交通檢討－可行性研究。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為沙田的主要道路，包括大埔公路(沙田段)、八號幹線、城門隧道和車公廟路等，進行交通檢討，提出長遠解決沙田交通擠塞問題的措施，並就不同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初步工程可行性及環境影響等方面。研究計劃已於 2016 年 3 月底開展，如一切順利，研究預計於 2017 年年初完成。

行車天橋伸縮縫噪音問題

本署會定期檢查行車天橋的伸縮縫，如發現伸縮縫損壞，會盡快安排更換以減低因伸縮縫損壞引致路面不平而產生的聲響。

(四)



大埔公路近徑口路彎位問題

為進一步加強道路安全，路政署將會按運輸署要求在有關路段的行車路面上加設防滑鋼沙。本署正進行工程的前期工作及安排施工，包括申請挖掘准許證和建築噪音許可證、擬定臨時交通安排等。本署將於 2017 年 1 月中開展有關改善工程，並預計於 2017 年 3 月底前完成。

香粉寮街建造安全島建議

運輸署表示大圍香粉寮街由美輝街至美田商場的路段分別已有兩個行人輔助線及一個「綠色人像」過路處供行人過路。同時，在適當的路面亦髹上多個「慢駛」的交通標記提醒司機，以及在行人路適當位置加裝欄杆引導行人到適當位置橫過馬路，以保障行人及行車安全。總體來說，現時香粉寮街的行人過路設施已能夠提供安全的過路環境給行人。至於有關加設安全島的建議，運輸署考慮到現時香粉寮街路面的闊度約 7.3 米，行人可以一次直線過通往馬路的另一邊，加上現時香粉寮街的整體交通流量不高，故目前未有計劃在有關路段加設安全島。

樂景街近港鐵火炭站 C 出口位置路面積水問題

港鐵火炭站 C 出口樂景街位置水浸問題是由於連接私人發展項目的路面排水設施不足，本署已要求有關發展商在路面加設排水口，並得悉該改善工程已經於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

反光安全島標柱牌

自 2006 年起，路政署引進一款新設計的反光安全島標柱牌，它無需配備內置光源，牌身鋪上迴向反光片在夜間利用車輛前置射燈投射到牌身的光線作反射，讓駕駛者看見前面的安全島位置。其主要優點是標柱牌底部配備回彈裝置，當柱牌遭車輛碰撞後，能自動反彈回垂直位置而毋損它的結構，大大增加標柱牌的耐用性。

由於此類反光標柱牌須反射車輛前置射燈的燈光，因此有使用上有一定限制，例如它並不適合安裝在道路的轉彎位置。為避免製造大量廢物，路政署並沒有計劃進行大規模更換現有的發光標柱牌，只會在現有經常受損壞和新建造道路上的合適位置，使用反光安全島標柱牌。

(五)



單車徑採用鐵柱建議

為加強在單車徑上騎單車的安全，運輸署和路政署已檢討單車徑上矮柱的設計，並已實地試行以彈性膠柱取代現有鋼柱，同時劃上顯眼的行車線。由於試行效果理想，彈性膠柱已列為現有及新單車徑的標準設施。然而，在某些地點(例如單車徑末端和行車道的引路)設置鋼柱，有助令騎單車人士停車及下車，故除了這些地點外，單車徑其他位置應使用彈性膠柱。

連接城門河兩岸的行人天橋建議

政府在規劃興建行人天橋時，必須考慮將來附近地區的發展、土地用途及行人使用量。由於加建天橋涉及大量的土地、建築資源以及維修和運作成本，所以必須在現有行人設施已完全不勝負荷，同時又無可替代方案的情況下，才會考慮。同時，興建天橋也須考慮到工程的可行性，包括結構設計、土力工程事項等多方面，需謹慎處理。

運輸署表示目前現有連接城門河兩岸的行人天橋的行人流量不高，而該行人天橋足夠應付目前的行人流量。本着公共資源謹慎使用的原則，目前並沒有迫切需要再加建有關的行人天橋。

緊急道路維修工程臨時遷移巴士/小巴站安排

本署承建商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於大涌橋路進行緊急道路維修工程，當中有需要臨時遷移部分巴士/小巴站。對於因承建商施工前未能有效地聯絡所有涉及之巴士/小巴公司，及未有通知運輸署有關臨時遷移巴士/小巴站的安排，從而對等候乘搭巴士/小巴的乘客構成混亂，本署深表歉意。本署已聯同承建商和運輸署舉行會議檢討事件，並完善有關臨時遷移巴士/小巴站的機制，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興建連接駿景園和吐露港公路道路建議

運輸署表示由於九肚山往北行的車輛可使用大埔公路(馬料水段)，再加上現時繁忙時間由九肚山往北行的車輛數目相當少，大約只有 100 架次/小時，所以由九肚山至吐露港北行的行車橋現時並未有迫切性。根據記錄，運輸署曾於 2009 年 7 月 10 日回覆沙田區議會，表示由吐露港南行至九肚山行車橋並不可行。

(六)



斜坡植林優化準則

本署就優化計劃為轄下負責管理的斜坡進行有系統的台灣相思樹群調查時，將考慮一籃子的相關因素，包括該斜坡：

- 是否位於高人流量或車流量的地方、
- 台灣相思樹的健康或結構狀況是否欠佳、
- 台灣相思樹如真的倒塌時對公眾構成的傷害、
- 生境狀況是否欠佳、
- 是否曾發生倒塌意外等

這些考慮因素皆參考國際認可的相關指引，並已諮詢學者、海外與本地樹木專家、樹木管理辦事處等。本署經考慮及分析上述一籃子的相關因素後，擬定優化的先後次序。

如對上述回覆有任何查詢，請隨時致電 2762 3963 與本署工程師郭家駿先生聯絡。

路政署(新界東)總工程師

(徐寶輝 徐寶輝 代行)

副本送：

運輸署交通工程(新界東)部	(經辦人：唐翔先生)	傳真：2381 3799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	(經辦人：謝家駿先生)	傳真：2116 0714

(內部) RHE/NT, CHE/NTE, DE/ST(1), DE/ST(2)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七)





HIGHWAYS DEPARTMENT
NEW TERRITORIES REGION
 2nd floor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傳真及郵遞文件
 2681 3892

路政署
新界區
 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 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二樓
 網址 : <http://www.hyd.gov.hk>

[0YVUQ]

本署檔號 : (0YWJ6) in HyD NT/12-14/2/1-ST
 來函檔號 : () STDC 13/75/15
 電話 : 2762 3947
 圖文傳真 : 2714 5228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
 何厚祥先生, BBS, MH

何主席 :

路政署副署長出席沙田區議會會議

多謝閣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函本署，傳達沙田區議會的兩項動議。本署現謹回覆如下：

動議(一)

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

政府在 2009 年訂立了一套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就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下稱「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進行評審，以決定為當時收到的 20 項建議工程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優次。政府於 2009 年 5 月就此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有關評審完成後，政府在 2010 年 2 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初步篩選剔除了兩項建議，並為其他 18 項建議排名。政府當時表示，會先為經評審後排名最高的 10 項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從而確定它們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初步的費用預算。及後，路政署經審視部門的人力資源後，就排名第 11 位及第 12 位的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現時政府會集中資源盡快落實排名較高而尚未動工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待排名較高建議的推展上了軌道後，再跟進餘下排名較後的建議，包括建議排名第 18 位的「沙田穗禾苑至港鐵火炭站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政府會繼續推展上坡電梯系統的工程項目，並適時諮詢和向區議會匯報進展。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政府多年來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一直為在公共行人通道（即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的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即「原有計劃」），以回應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現有的公共行人通道如果沒有配備標準的無障礙通道設施，並且在約 100 米範圍內沒有替代無障礙行人過路設施，政府在「原有計劃」下會為這些公共行人通道提供升降機或標準斜道。

政府於 2012 年 8 月推出「人人暢道通行」政策，旨在進一步改善現有公共行人通道的無障礙通道設施。在宣布此政策時，政府曾邀請市民就有需要在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的地點提出建議。政府在 2013 年上半年亦已邀請 18 區區議會就市民建議的區內新項目制定優次，各區議會分別選出三條公共行人通道作優先推行（即「擴展計劃」）。沙田區的三個優先項目（即路政署結構編號 NS287，NF316 及 NF73）現正在施工。

來函建議加建升降機的行人天橋（位於廣源邨巴士總站旁），由於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因此不屬於「原有計劃」涵蓋範圍，亦非「擴展計劃」下的項目。於 2012 年「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提名期間，有市民建議在該行人天橋鄰近巴士總站的位置加建升降機。由於該段行人天橋位於廣源邨的土地範圍內，我們已於 2013 年 11 月將上述公眾建議轉介廣源邨業主立案法團考慮及跟進。

政府現正再邀請 18 區區議會，各自選出不多於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的推展項目。為了在謹慎運用公帑的原則及回應市民訴求中取得平衡，當中可供區議會考慮的行人通道，將不再局限於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但要符合下列條件，且有關加建工程須不涉及收地：

- (a) 行人通道橫跨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道路；
- (b) 市民可以在任何時間從公共道路進入這些行人通道；
- (c) 該等行人通道須不屬私人擁有；以及
- (d) 現時負責管理和維修該等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同意這些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建議，並願意在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其後就升降機設施的管理和維修工程進行期間與政府合作。

上述的行人天橋，並非橫跨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道路，而且該行人天橋位於廣源邨業主擁有的土地範圍內。由於該行人天橋未能符合上述條件(a)及(c)，所以我們未能將有關的加建升降機建議納入「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內。

(二)

動議(二)

橫跨車公廟路及美田路迴旋處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16）的加建升降機工程項目，是「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擴展計劃」的優先項目，以方便市民上落。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在田心、名城及新翠的三端出入口處加建升降機。至於在大圍站一端的出入口處，由於馬鞍山線大圍站上蓋物業發展的建議道路工程將會永久封閉並拆卸該端出入口處的現有行人設施，並會在上蓋物業發展範圍內建造公共行人通道及附屬設施。因此，為避免影響上述已刊憲授權進行的建議道路工程及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土木工程拓展署不建議於該端出入口進行加建升降機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4 年 3 月 4 日諮詢沙田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對上述加建升降機工程方案的意見並獲得委員會的支持。現時，田心、名城及新翠的三端出入口處的工程正在進行中，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務求升降機能盡早落成使用，以回應公眾的訴求。

謝謝您們對區內事務的關心。如尚有任何查詢，請隨時致電 2762 3963 與本署工程師郭家駿先生聯絡。

路政署(新界東)總工程師

(徐寶輝 徐寶輝 代行)

副本送：

運輸署交通工程(新界東)部

(經辦人：唐翔先生)

傳真：2381 3799

路政署主要工程辦事處(1)

(經辦人：蕭永覺先生)

傳真：2761 4864

(內部)

DE/ST(1), DE/ST(2)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三)

